

# 第6章 知识产权

## 现状概要

2020年,对于中国知识产权界而言,是一个“变革之年”。中国以1月15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为契机,快速推进法律制度及其执行方面的完善工作。各知识产权机构共发布了30多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意见征集稿,专利法、著作权法等多部重要法律也先后完成修改工作向社会公布。

2020年,亦是世界各国需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一年。1月28日,中国政府在全球率先宣布知识产权相关救济措施,采取了迅速而精准的政府主导型措施,成功地将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影响降到了最低。

在巨变的2020年接近尾声之际,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11月30日就加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会议时针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等内容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强调了中国政府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

2021年将是《十四五规划》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的开局之年。经过变革的2020年,中国已成为拥有全球最先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之一。中国将采取什么样的战略,如何向实现“从量到质的转变”、“重视创新的经济社会”的长期目标迈进,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动态值得继续关注。

2020年1月15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其中,知识产权章共包含11节,详细阐述了专利、药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恶意商标、打击电子商务平台的盗版与假冒、地理标志(GI)、知识产权诉讼司法执行与程序等相关内容。基于上述情况,2020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各知识产权机构为完成推进计划相关内容纷纷进行了制度修订等工作。

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层面,2020年中国修改了《著作权法》和《专利法》。至此,知识产权三大法律——《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均将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上限提高至5倍。《著作权法》确立了互联网著作权保护的规定。《专利法》增加了诸如将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纳入保护范围、延长保护期限、新设开放许可制度、建立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增加外观设计国内优先权等新的制度规定。扩大了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请求主体,新增了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特定情形,完善、适应性修改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的相应规定。通过强化行政执法、解决举证难问题、放宽优先权证书提交期限等方式加强了知识产权保

护。此外,《专利审查指南》先后于2019年11月、2020年2月和2021年1月进行了三次修改,引入了审查延迟制度、增加了对人工智能等新领域和新业态的审查规则。

在司法领域,在2018年2月公布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指引下,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得到进一步充实,司法体制也更为完善。最高法院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就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法律适用,商业秘密、网络和电子商务、涉医药知识产权案件等问题多次公开征求意见,在统一审判标准、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提高审判质量等方面稳步推进。

对于正在大力推动科学技术创新发展的中国而言,知识产权运用工作不容忽视。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拥有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24.6万家,比上年增长3.3万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0.5万家。2020年,全国专利商标权质押融资总额达到2,180亿元,同比增长43.9%。知识产权保险的保障金额突破200亿元,惠及4,295家企业。全国新增发行12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计划融资规模69亿元,实际募资超过33亿元,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稳步推进。

如上所述,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均已取得切实进展,但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尤其是以商标抢注为代表的商标或专利的非正常申请问题依然亟待解决,假冒产品问题也依旧存在。面对这一局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了以整治非正常商标申请和非正常专利申请问题的相关办法,启动“蓝天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非正常申请行为。针对假冒产品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开展各种专项行动,取得了积极成效。特别是随着电商网站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线上打击假冒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知识产权执法中的线上整治力度也在加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了2020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网络市场环境的行政监管工作得到迅速提升。

2020年,海关总署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0”、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以及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净网行动”,加强对包括小件快递运输在内的各类运输渠道以及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交易的执法力度。2020年,全国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次,涉及侵权嫌疑货物5,618.9万件,比去年同期增长20%。公安部在“昆仑2020”专项行动中持续加大对利用互联网制假售假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集中破获1.1万起利用“直播带货”“网上店铺”等渠道方式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如上所述,中国知识产权相关形势正在发生巨大转变,中国正在稳步推进相关政策,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虽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却依然为使知识产权工作恢复

到正常轨道，为实现以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而不断努力。可以说，中国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立场十分坚定，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稳步前进。因此从今后发展方向性上看，中国将在知识产权制度和运用方面进一步与其他国家相协调，创造有利于企业间公平竞争的环境，这对日资企业和中国企业来说都是利好之举。在此观点下，谨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

##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课题

### 申请授权的流程

#### 外观设计专利审查

要想真正激发创新，除了增加专利数量外，还须提高专利授权的质量。但是，现在的外观设计专利均未进行充分的实质审查，只进行初步审查便可准予注册，这样则无法遏制劣质权利的产生。这类权利不仅不具备创造性，对激发创新也没有任何积极的作用。如果这些无保护价值的劣质权利也能得到鼓励，甚至被滥用，那么高度创新意愿就极有可能被削弱，经济提速也会受到阻碍。

####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引入延迟审查制度（第五部分第七章）一举广受欢迎，但延迟期限以年为单位设定，且不可提前终止延迟。这极可能导致无法准确地对产品开发及市场环境变化作出反应，无法充分运用该制度。

#### 商标审查

新《商标法》规定，外国知名商标必须证明其在中国境内的知名度，方能排除第三方抢注。此类抢注商标不仅混淆市场，还损害知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且不当阻碍了其在中国的活动，进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要消除此类商标，需要提供大量证据资料用于证明其知名度。但有时会遇到证据资料未经审查便被直接驳回的情况，审查亦需要很长时间，这给申请人和政府部门带来了巨大的负担。

#### 商标审查的信息提供

与发明专利审查不同，商标审查中未设立信息提供制度，第三方没有提供证据资料的机会，这就增加了被准予注册的权利稳定性并不充分的隐患。

#### 专利权的抢注

在《专利法》中并没有规定可以用来直接排除第三方以不正当手段抢先申请他人发明创造的行为。这导致真正的发明创造人在遭受第三方抢注后被迫承受巨大的诉讼负担，这是有效抑制抢注方面存在的问题。

#### 专利审查

专利审查方面，在申请量迅猛增加的情况下，实现了审查周期缩短，质量稳步提高，处理能力大幅增长。从合理保护专利的角度出发，这些趋势值得肯定。目前正在延长试点期的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不仅加快了审查速度，还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申请人的负担。中国政府在审查高速路的试点、延长试点期以及简化申请材料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值得肯定。另一方面，中国虽然为加快审批流程设立了优先

审查制度，但与中国企业相比，外资企业实际上有可能处于较为不利的处境。例如，优先审查仅适用于首次申请地为中国、拟在外国申请的发明专利等。但一般情况下，外国企业的首次专利申请都是在其本国，即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进行的，因此无法适用该制度。与在日本申请PPH时不同，中国针对PPH设置了该申请必须已经公开等条件，制度设计上存在不便之处。专利申请集中审查方面，2019年9月3日公布的《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已建立该制度，这一点值得肯定。但是，因集中审查申请条件受到严格限制，内容也不明确，所以制度能否得到充分应用，尚存担忧。

####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修改限制

2017年4月1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中，放宽了商业模式发明与计算机程序发明的审查标准，同时放宽了注册后专利文件中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对于相关部门做出的上述努力深表感谢。但是，中国对于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修改的要求仍然严于其他国家。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标准要求过于严格，过度限制补正修改将导致发明专利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 职务作品制度的调整

在日本、美国等国家，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员工支付报酬，并为其提供创作场所或环境的情况下，员工因职务关系而创作的职务作品，其权利原则上归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此，2021年6月1日生效的《著作权法》规定，除特定的职务作品外，作品权利原则上归属于作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自作品完成起一段时期内，有权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使用该作品。但是，在此期限结束后，作者就可以许可他人使用该作品，这有可能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业务造成妨碍。

## 有关知识产权竞争环境的现状和课题

### 各类假冒行为

#### 反复实施假冒行为

虽然日资企业积极配合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但是为了逃避处罚，这些企业采取了各种措施，如对假冒手段进行花样翻新，采取更加复杂的手段等。另一方面，即便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了查处，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相比，其制裁力度仍显不足；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定义不明确；部门间缺乏协调合作，缺少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基于上述多方原因，现行法规对故意反复实施的假冒行为并未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 假冒手段巧妙化

为了逃避查处，制假售假手段在不断翻新。例如，将假冒伪劣产品分散到不同的地点进行生产、储存；以零部件为单位出货，在市场周边地区完成最终的组装、包装；采取措施将商标标识处于可以切换的状态，在进行储存或运输时并不粘贴商标或粘贴其他商标；将不法活动（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为）安排在夜间或休息日等执法部门的公休时间内进行等。此外，随着商业网络的日趋复杂以及不断细化，还存在主犯认定愈加困难的问题。

## 通过网络售假行为

###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在恶意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方面，随着电商业务量的增加，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也在迅速增多。也有某网址出售的数千件商品中有相当一部分为假冒产品的情况。虽然各家电商平台经营者采取了统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与权利人积极交换信息等主动措施，但事实上仍无法应对如此多的假冒产品。加之网上交易看不到对方面孔，更换用户名后很容易反复实施假冒行为，因此相比线下交易，在网上确定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更加困难。此外，在互联网上，有越来越多的网站擅自使用外国企业名称或自称代理商、专业维修中心等，让消费者误认为其是与外国企业签订了正式合同的企业，这属于恶劣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9年1月1日施行的《电子商务法》规定了电商经营者、电商平台运营者及平台内的企业应承担的义务与法律责任，但其可行性尚不是很透明。

### 假冒产品流向海外

由于在境外也很容易能够进行网络访问，假冒产品通过零散邮寄等途径流通到国外的可能性很高。

### 知识产权的流通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就特定技术领域，禁止或限制包括专利权转让在内的技术转让。2020年中国政府调整发布了最新版《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部分限制出口技术（例如信号处理技术和无人机技术）的控制要点涉及范围非常广泛。这可能会导致这些领域的企业对在华研发工作或专利权转让的投资意愿变弱。另一方面，中国于2020年10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其中已经有国家可对特定组织进行出口限制的规定，我们认为通过《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较大范围的技术进行限制的必要性已经降低。

## 公平合理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机制

### 合理设定专利权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权限

国务院法制办印发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等文件，加强了行政机关（专利行政部门、专利业务管理部门、专利执法部门）对专利权侵权行为的执法力度。（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第69条、第70条等）

然而，对专利权的有效性及其侵害程度的判断有一定难度。很多时候，是在履行规定的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后，方可做出专利权无效或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判决。此时，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应充分考量双方当事人的主张，按照专业客观的流程谨慎进行。相关当事人就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存在争议时，应交由司法机关做出最终判决。

发生专利权侵权行为后，相关当事人对于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权侵权产生争议时，专利行政部门不待司法机构下达判决便急于查处（执行）的做法可能存在问题。

### 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标准

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专利法第20条第1款就专利权的滥用作出了规定。但是，滥用行为的分析判断标准并不具体，

哪些行为属于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范围并不明确。

###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日期、期限设定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若当事人一方并非在华居住、决策机关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决策语言并非中文（以下简称“在外国人员等”），会造成其在地区及语言上均存在一定的障碍。中国的行政与司法机关在实际审理时，对于当事人的应对日期与期限往往设定的较为紧迫。这种情况下，与在华居住且组织内部使用中文决策的普通在华人士相比，在外国人员等在地区及语言上明显处于不利，难以应对。为了协助并非在华居住的各国人士摆脱这种地理上、语言上的不平等，有的国家在设定日期与时限时，会为当事人留以较充裕的时间；有的国家则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日期与时限进行调整。因此，对于发生在中国的知识产权纠纷，司法与行政机关在设定日期与时限时，应考虑采取相应救济措施，以减轻在外国人员等负担。

###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技术调查

鉴于知识产权诉讼的专业性以及重要性，近年来中国已在三大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同时许多现有法院也增设了知识产权法庭。这些法院或法庭有一个共同点：均采用了技术调查官制度。在当前的知识产权诉讼中，特别是在与专利相关的诉讼中，鉴于技术日趋成熟和复杂，属于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用户一方的当事人对技术调查官制度抱有很大期待，技术调查官制度近年来也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尽管如此，目前当事人还无法了解到技术调查官是否参与其中、参与的事项内容、技术调查官的心证与意见等相关情况。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即对专利是否有效、是否侵权进行判断）要求审理人员具备高度的技术理解能力，然而技术调查官是否也参与其中，当事人对此不得而知。因此，当事人没有机会向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说明，同时也没有机会去直接了解技术调查官的观点，并向其阐述自己的意见。技术调查官的意见对诉讼有着很大的影响，而当事人却没有机会参与技术调查官选任环节。

###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

近年来，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及注册量急速增加。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无需经过实质审查便可注册，这很难防止存在无效理由的权利产生。这种可能被宣告无效的权利不仅没有保护价值，当其行使权利时还会强行给相关联的第三方带来巨大损失和负担，当权利被滥用时还会阻碍产业的发展与进步。

### 在先使用权制度的执行

在企业活动中，为了将研发成果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或认为这些成果尚未达到专利化要求时，可能不会申请专利。但是，这种做法有可能因为信息的泄露等，导致第三方在其后以相同内容申请专利并最终实现专利化。在这种情况下，从公平的角度出发，在先使用权将得到保护。但是，中国的在先使用权不针对发明，只针对实施产品，且在先使用权得到认可的部分仅限于可以证明其已经被使用的时间点上所拥有的制造能力范围之内。使用相同发明的改良产品或之后扩大的制造范围均不作为在先使用权被认可，从公平角度来看对在先使用人的保护并不充分。

## 判决的执行

即使诉讼判决认定为知识产权侵权，也仍存在难以充分履行判决的执行难问题。虽然有强制执行制度，但仅限于被执行人拒绝执行通知，或存在隐藏财产可能性等情况下才可适用此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公布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在全社会范围内对不履行判决者进行惩戒。另于2016年4月印发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的通知，但其可行性尚不明确。

## 信息公开

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专利局的复审决定与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向社会的公开，并为此所付出的努力值得肯定。然而，依然存在不公开中间判决，或商标局未实现审查决定完全公开等问题，仅凭专利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公开的判决书很难掌握案件的全貌，而且有时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得以公开。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努力推进裁判文书的公开。为了提高案件的可预见性，确保公平性，还需要及时地在合理范围内公开各项内容。

## 技术许可的保证期等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让与人负有确保技术完整性与有效性等的保证义务，但并未明确定义该义务的时间和范围，那么就可能会被解释为让与人将永久性地负有广范围的保证义务。这将阻碍外国企业向中国企业提供技术许可，对中国政府发展技术交易造成影响。

## 惩罚性赔偿

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专利法》第71条以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著作权法》第54条等规定已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然而，对惩罚性赔偿的判断标准没有充分的具体分析与示例等，所以很难合理预测哪些情况会得到怎样的判断。

## 责令提交赔偿金额计算文件

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专利法》第71条规定在权利人已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文件（账簿、资料等）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责令侵权人提交文件。这里所称责令提交的文件是指与侵权行为相关的文件，这样可能会导致责令提交的文件范围过大，导致侵权嫌疑人负担过重。而且，为举证损害金额的文件属于侵权嫌疑人高度商业秘密，而法律中却没有明确规定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措施。同时，法律也没有给予当事人对不提交文件行为阐述理由的机会。

## <建议>

### 1. 促进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

#### (1) 从申请到被授权的流程和保护期限的合理化与规范化

##### ① 对外观设计专利制度进行调整（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在外观设计上引入实质审查制度。此外，

2019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专利审查指南》针对延迟审查的运用做出了规定（第五部分第七章），并以年为单位设定了延迟期限。我们希望能够设定更加灵活的延迟期限，例如可在延迟期限内进一步予以延长，以及允许缩短延迟期限或终止延迟。希望引进自我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的例外适用制度。

##### ② 优化商标审查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了避免出现国外知名商标被第三方申请抢注的情况，希望在审查时考虑该商标在外国的知名度、商标标识的显著性及其是否属于地方品牌，并在进行相似性判断时，将不同商品服务类别的知名商标也一并考虑进来。同时，对于该项审查，为了确保驳回理由以及标准的一致性，希望今后能够对《商标法》作出相应修订或者在审查指南中增加相应规定。在对知名商标进行认定审查以及法院审理时，鉴于当前的商业形态，希望将申请人提供的中国国内网页浏览数、网络销量、与中国行业协会的交流数据等资料作为审查及审理的对象予以受理。

##### ③ 在商标审查中引入信息提供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高权利稳定性对权利人本身亦非常有益，希望在《商标法》等中引入第三方信息提供制度。

##### ④ 应对专利权抢注行为（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法》并未直接对第三方违法抢注他人发明创造做出排除性规定，仅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专利权等的归属问题可由各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我们认为，专利权的归属问题不仅涉及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还可能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因此建议统一判断标准，对于真正权利人的转让请求权做出明确规定。

##### ⑤ 提高专利审查的效率和准确性（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在优先审查制度中明确标准并给予公平对待，以免给外国企业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特别是2017年8月1日施行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及第2款，要求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希望删除该项要求或者明确推荐标准。该办法第3条第5项中将“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作为优先审查的条件之一，希望放宽该条件，即使不是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只要存在外国相关专利申请，便可作为优先审查的对象。希望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尽快达成正式协议，并放宽条件，如允许受理公开前的专利申请等。

##### ⑥ 明确并放宽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的条件（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专利申请集中审查方面，2019年9月3日发布的《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第三条就集中审查的申请条件做出了规定，其中第（二）项条件为“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

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对此，我们希望能够明确其具体标准。此外，第（三）项条件为“同一批次内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且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对于“集中审查的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这一条件，希望能够予以放宽。

#### ⑦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将支持要件等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放宽到与其他各国相同的水平，并且只要权利要求书是以缩小权利范围为目的，就应允许在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范围内进行灵活的补正或修改。

#### ⑧对职务作品制度进行调整（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版权局）

希望能够对职务作品制度进行调整，做出以下规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员工为完成工作任务而创作的职务作品，除非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则其著作权归该员工所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有。

## 2. 实现关于知识产权的公平竞争环境

### (1) 控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 ①防止假冒行为的反复实施（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

希望以国务院的机构改革为契机，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处罚措施进行统一，实现中央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公安机关之间的处罚信息共享。此外，希望切实加大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执法力度，并及时向权利人提供相关信息，帮助其了解是否存在反复假冒行为。

#### ②应对假冒行为巧妙化（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完善法律法规，赋予行政机关搜查假冒产品制售企业各分工环节的权限。另外，在同时发现未附带商标的商品和商标标签，并能够对商标标签被附带在商品上这一事实做出客观判断时，希望没收商品。此外，有些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运输及销售等活动仅在执法机构的执法时间以外进行，以此巧妙地逃避查处。面对这种情况，希望有关部门采取更加灵活的查处措施，尽一切可能杜绝假冒伪劣产品的泛滥。

### (2) 应对通过网络实施的售假行为

#### 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程序的建设（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希望加强对相关部门的指导，伴随《电子商务法》的施行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以便其迅速删除假冒产品销售网站及非法使用他人已注册商标的网站，构筑防止反复侵权的机制，实现全国范围的统一执行。此外，仅凭《电子商务法》的实施并不足以确保其可行性，因此希望能够尽早制定并出台该法的相关细则。

#### ②打击跨境销售假冒产品（建议提交对象：海关总署）

希望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加强与海关的合作，运用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拥有的大数

据实施“海关布控”等措施，建立符合现状的防止跨境销售假冒产品的机制。

### (3) 知识产权的流通（建议提交对象：商务部、科学技术部）

希望进一步具体明确《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限制类技术目录（例如，信号处理技术、无人机技术）的内容。

## 3. 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 (1) 合理设定专利权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权限（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专利权的有效性及侵权的认定，如果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则希望行政机关不要利用职权进行无谓的判定和执行，而是应当与法院配合并根据司法判断进行慎重处理。

### (2) 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标准（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能够明确专利权滥用行为的判断标准和适用范围，以免将正当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草率地认定为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3) 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在日期、期限设定上的考量（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知识产权纠纷中，为消除地理及语言上的不公平性，一方当事人为外国企业或非所在地居民的，希望司法行政机关尽可能提前通知日期及期限（例如，至少提前半个月至1个月联系当事人并进行调整），或者通过申报当事人可调整日期及期限。

### (4)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扩大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

在技术性较强的、需要深入理解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专利有效性判断、侵权判断）中，原则上希望技术调查官参与。在这种情况下，希望能够允许当事人参与技术调查官的选任过程，并在诉讼中为双方当事人提供向法官及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说明的机会，同时向当事人双方公开技术调查官的看法，给予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 (5)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时的注意义务（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如上所述，我们建议外观设计制度中引入实质审查。如果难以立即引入，则希望做出如下硬性规定：在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权行使时的评估报告。如果难以实现这一点，则可采取由第三方提出评估报告申请等方式，对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同时行使施加一定的法律限制及行政限制。

### (6) 优化在先使用权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扩大在先使用权的范围（作为在先使用权允许实施的对象范围、实施范围）。即，希望在发明

和事业目的不失同一性的范围内, 认可实施形式和实施形态的变更。

**(7) 加强判决执行力度 (建议提交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通过扩大强制执行权, 加强无法强制执行时的社会性制裁等方法, 建立判决所确定事项得以切实执行的体制。

**(8) 促进信息公开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及时公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 而无需等待终局裁决。同时, 希望从信息公开的角度出发, 建立完善相关机制, 使人们能够通过各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的官网来查阅并获取相关信息。希望建立制度, 使任何人均可查阅除商业秘密信息外的审查资料、审判资料的全部内容。对于重要信息(全部或部分), 希望考虑提供英文等其他语言版本。

**(9) 许可技术的保证期限等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外商投资法》第22条规定, 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对于《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提到的许可技术的保证期限及范围等, 我们也同样希望能够明确在公平原则下由当事各方协商决定。

**(10) 惩罚性赔偿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

按照《专利法》(将于2021年6月1日开始施行)第七十一条以及《著作权法》(将于2021年6月1日开始施行)第五十四条所作规定, 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或著作权, 情节严重的, 可以在按照法定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按照该条规定进行惩罚性赔偿时, 由于赔偿金额的区间范围较大, 会对诉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从确保诉讼结果的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 希望能够阐明惩罚性赔偿倍数的适用依据并制定具体标准。

**(11) 以计算赔偿数额为目的的提交相关材料要求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对于所要求提交的材料, 希望将其限定为计算赔偿数额所需的材料。此外, 希望作出明确规定, 要求必须对所提交的材料采取保密措施, 以防止商业秘密遭到泄露。并且, 希望建立相应机制, 对于不提交材料的, 允许其说明理由, 并对其不提交的合理性作出判断。